

- (一)同意免稅商店之旅客購貨免簽名、免登錄航機班次及護照號碼。
- (二)業者系統與海關系統連線，將現行以書面向海關申報有關貨物移動等相關資料之方式，改採電腦化申報，以簡化管理及節省人力。
- (三)在不影響前端銷售點（Point of sale；POS）作業的原則下，將免稅商店逐筆銷售資料加以封裝，以最適合模式（Best Effort）觀念於網路及電腦主機設備能量有餘裕時即分批傳輸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

（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針對國道 1 號五楊高架通車甫滿四個月，於北上南崁往林口路段出現三處裂縫，安全性令人質疑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7）

李委員針對國道 1 號五楊高架通車甫滿四個月，於北上南崁往林口路段出現三處裂縫，安全性令人質疑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工程北上線 45K+150~45K+180 路堤段內車道於 102 年 8 月 22 日發生路面裂縫，本次事件初判係潭美颱風連日大雨，滲流水宣洩不及，在局部區域之淺層蓄積，致造成瀝青路面隆起及縱向裂縫等現象所致。本部國工局業已建置該區域位移及裂縫監測系統，加強巡檢監控，並辦理地下水補注之攔阻及導排措施等，同時委請第三公正單位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確認發生原因，並積極研擬後續長期改善對策。
- 二、國工局亦說明本工程路堤段之擋土牆、路堤、排水等設計成果皆依據相關調查資料辦理，並符合相關設計規範，施工階段亦皆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留存完整之施工品質紀錄。事件發生後，立即派員檢視其餘路段並未有類似狀況，且該路段之擋土牆及排水設施皆保持原設計功能安全無虞，過去亦均未發生此狀況。本次事件實屬個案，後續將俟第三公正單位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確認發生原因後，進行責任檢討及督促所屬單位檢討改進，以確保國道工程之品質及安全。

（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未合法民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3）

李委員就未合法民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據各縣市政府填報本部觀光局之數據，截至 102 年 7 月止，全國有列管合法民宿共計 4040 家，未合法民宿共稽查 128 家次，其中罰鍰 75 件、罰鍰金額 587 萬元。有關民宿之設立申請、發照及管理等等事項，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 二、本部觀光局對於各縣市政府執行旅宿業管理與輔導之相關作為如下：

(一)宣導方面

1. 自 100 年起，以「鼓勵合法、獎勵優質」的理念，推動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透過「標章認證」措施，輔導並遴選出具親切、友善、乾淨、衛生、安心及服務良好之好客民宿，規範民宿經營者並協助行銷其優質服務。不定期以新聞稿提醒民眾應選擇合法的旅店，並已完成建置「臺灣旅店網」，提供民眾查詢合法旅店資訊。
2. 製作「宣導民眾選擇合法旅店住宿」宣導短片，除於戶外媒體、電視媒體及網路媒體、觀光局入口網站公開播放外，並分送各縣市政府。另製作「合法旅店宣傳摺頁與立牌」，加強宣導。

(二)管理方面

1. 督促各縣市政府加強所轄旅店之管理與輔導工作，完成未合法旅店之分析歸類，並確實列管追蹤。對於有可能輔導合法化者，建立輔導期程，積極協助辦理其輔導合法化相關事宜；對於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確實無可能輔導合法化者，則應確實由各權責機關依法查處並禁止其經營，如已歇業亦應不定期稽查是否仍有恢復營業情事。
2. 要求各縣市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並落實稽查，除加強稽查未合法旅店外，對於合法卻有違規擴大經營情事者，亦應依法查處，至其完全改善為止。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應將查核數據依實填報於「旅館業及旅店管理資訊系統」，以利列案追蹤管理。
3.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縣市政府執行旅館業及旅店管理工作情形，並將考核意見函送各縣市政府，要求改善。
4. 主動上網蒐尋非法旅店資訊，移送縣市政府查處，並要求各縣市政府亦應主動蒐尋及函請網路平台業者移除非非法旅店名單。（截至 102 年 7 月止，共移送 350 家。）
5. 定期邀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工作會議或示範觀摩，以提升各縣市政府對取締非法旅店及行政訴訟等相關法規之實務交流。

(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針對一輛貨車 7 月 9 日行駛台二線濱海公路萬里隧道，隧道上方竟有鬆脫的纜線，負責養護的公路總局事後將責任推給包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8)

陳委員針對一輛貨車 7 月 9 日行駛台二線濱海公路萬里隧道，隧道上方竟有鬆脫的纜線，負責養護的公路總局事後將責任推給包商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 2 線 47K 萬里隧道發生照明纜線脫落造成車輛撞擊意外，經本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現場勘查及監視錄影帶確認，應屬外來車輛撞擊管線托架，致使纜線垂落所造成意外事件。針對本次超高車輛之危害，該處將協調警方加強取締，同時規劃設置限高門架已於 8 月中旬辦理完成，及裝置 CCTV 部分目前正施工作業中，預計 10 月中旬辦理完成。
- 二、公路總局已將隧道相關機電設施之吊掛設備檢查，列為重要工作之一，並於 7 月 11 日邀集各